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林委員碧炤（請假）、蔡委員連康、陳委員彰儀、陳委員木金、王委員振寰、
陳委員小紅（請假）、臧委員國仁、劉委員小蘭、方委員嘉麟、馮委員朝霖
（請假）、周委員玲臺（請假）、陳委員文賢（請假）、許委員淑芳

列席：樓執行秘書永堅、沈維華、蕭翰園、盧世坤、王傳達、葉玲鈺、呂秋琴、
林瑞鐘、甘菊梅、田美蕙、陳青逸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紀錄：黃雅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四、經營管理組報告：

5 月 28 日本組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會中針對本校 2 樓咖啡廳、宿舍、推廣班等單位經營績效提出幾項建議，詳如附件甲-1~4，請委員參閱。

總務長補充：謝謝經營管理組委員指導，2 樓咖啡廳未來將委外經營，延長營業時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有關校內行車違規超速、停車部分將加強取締。

學務長補充：宿舍燃油未來將採限制時段使用，熱水仍維持 24 小時供應，惟離峰時段改以電熱水器等設備供應熱水。

主席：小組建議事項希望相關單位著手推動，尤其是宿舍及游泳池水、電錶裝設事宜，期使本校各項收支編報更為明確。

乙、報告案

第 1 案（詳附件乙-1~）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會計室整編本校 97 年度概算報告。

說明：本室整編 97 年度概算，係依 9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校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書館、電算中心、人事室所提供資料提經本會審議結果及教育部通報編列原則辦理。

一、教育部高教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傳真通報，核定補助本校基本需求經費 16 億

3,491 萬 7 千元【詳如附件 P. 乙-1~】，分配經常性支出 14 億 6,360 萬 5 千元，資本支出 1 億 7,131 萬 2 千元【詳如附件 P. 乙-4】。

-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因 96 年度特別預算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受補助學校及金額尚未確定，有關預算暫不編列【詳如附件 P. 乙-5~9】。
- 三、業務總收入編列 31 億 8,233 萬 5 千元，業務收入 29 億 4,233 萬 5 千元，含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14 億 6,360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2 億 4,000 萬元【詳如附件 P. 乙-10~12】。
- 四、業務總支出編列 31 億 8,161 萬 5 千元，教學成本 17 億 2,123 萬 5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3 億 5,916 萬元，推廣教育成本 1 億 2,525 萬元，其他業務成本 2 億 2,186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4 億 9,722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76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 2,382 萬元，其他業務外費用 1 億 4,547 萬元【詳如附件 P. 乙-11】。
- 五、資本支出 97 年度編列 2 億 9,846 萬 3 千元，土地改良物 3,000 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8,803 萬 2 千元，交通運輸及設備 1,893 萬元，什項設備 1 億 4,650 萬 1 千元【詳如附件 P. 乙-12】。
- 六、體育館整修工程，本會核列 7,450 萬元，因迄今尚未完成審核程序，依規定不得於 97 年度編列，俟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行編列。
- 七、教育部核列 97 年度預算額度後，預估行政院彙編時，可能還會小幅度刪減，屆時擬依通案、刪減原則或明定刪減項目辦理。

決議：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 1 案（詳附件 1-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關於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5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規定，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即屬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在職專班不得支給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費。
- 二、教育部 96 年 4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49751 號核復，有關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將研究人員列為補助對象，因研究人員如屬編制內教師以外人員，核與行政院函示支給工作酬勞之對象不符，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並未包含研究人員。據此，本校研究人員似應歸類於行政人員之範圍，惟為避免遺漏，爰將文字修正為「行

政人員」以統稱教師以外之人員。

三、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教育部同意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承辦人電話轉知希望於條文中呈現該段文字，以提醒各項計畫之執行，除以提升績效為前提外，仍應擲節經費之運用。

四、綜上說明，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5 條內容，提請討論。

五、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及教育部 96 年 4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49751 號函【詳如附件 P. 1-3】請卓參。

辦法：本案審議確定後，依決議修正後報教育部備查。

委員意見：避免行政人員定義之困擾，建議刪除第 5 條第 2 項有關「行政人員係指教師以外之人員」文字。

決議：修訂條文原則通過，文字斟酌請會計室會後依主秘協商內容修正(如後附)。

第 2 案 (詳附件 2-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是否增加學生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前本校學生於行政會議上建議：為增加學生參與學校決策層面，要求於本校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增置學生代表。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準此，有關學生得否列為委員乙節，並無明確規範。【詳如附件 P. 2-1】

三、本校依據上開辦法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P. 2-2】，目前置委員 13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等四長、會計主任及教師 7 人組成，實際運作時另有 2 名學生代表列席與會。

四、本校已函請教育部釋疑，並經教育部函覆：聘任學生代表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屬學校權責範圍，得由學校自行決定。【詳如附件 P. 2-3】

五、經洽詢台大、師大、交大、陽明等校目前於校務基金管理會並無學生代表委員。

六、本校學生參與校務，在行政會議（總委員 87 位，學生代表 2 位）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佔 1/10）中皆設有學生代表，本會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是否須增加學生代表委員？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本會討論事項著重專業判斷，委員聘請考量其專才而非著眼於單位代表性，況且以往學生代表列席表達意見皆能受本會委員尊重關切，是否需有學生代表委員仍須評估。

決議：在維持本會專業功能為基本前提下，待下屆學生代表產生後，由主任秘書會同會計室與學生代表討論。

第 3 案 (詳附件 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 4 條條文暨設立本校「投資小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擬修正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設立投資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修正為「……本校設立投資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使投資小組在未來行政運作上更具彈性。

(二)依上次會議決議，將投資小組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財務管理組(副校長擔任負責人)監督，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之監督機制，納入本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增列之。【詳如附件 P. 3-1】

二、為做好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擬設立「投資小組」，及早進行校務基金投資，其投資小組行政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

三、投資小組成立後，其運作悉依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四、投資小組之投資項目，依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 2 條規定，為 (一)存放公民營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五、本案通過即辦理投資小組委員敦聘事宜，及法規之報部備查。

六、檢附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詳如附件 P. 3-2~3】暨財務管理組之任務，請參閱第 4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摘要各一份【詳如附件 P. 3-4】。

主席：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穩定收益，擬建立投資業務運作模式，投資小組將聘請專家（如毛仁傑及楊子江等傑出校友及校內專才老師）進行實務操作，並受本會財務管理組監督。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初期基金投入操作以不超過 1 億元為限。

第 4 案 (詳附件 4-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以自籌經費購置中型校車貳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有中型校車二輛皆已逾報廢年限多年【詳如附件 P. 4-2~】，目前僅及堪用，為配合校車運作如捷運接駁、環山道接駁、附中接駁與其他公務支援等，其行駛路線之坡度實屬高度危險，擬請同意儘速以自籌五項經費購置中型校車貳部，以確保全校師生之乘車安全。

二、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規辦理，每部中型車輛預算經費約為新台幣 265 萬元整，總金額計 530 萬元整。

附件：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詳如附件

insrsid7613963P.4-4】

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詳如附件 P.4-5】

總務處說明：為因應一年後六期運動場啟用，學生上課增加乘坐校車需求，經評估委外經營費用較高，故擬以購置中型校車自行營運方式辦理。

委員意見：本校幅員廣闊校區分散，師生上課及活動，確有乘坐校車需求，但建議先購置 1 部校車，再觀察供需狀況較宜。

決議：先行購置 1 部中型校車，並請總務處評估後續購車需求。

臨時動議：

散會：14 時 20 分